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3），并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审议议案为《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近期公司再次审慎评估新冠疫情及行业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为平衡股东利益和员工激励，让股权激励计划兼具挑战性和合理性，更谨慎的修订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该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已做修订，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原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高帆先生《关于提请增加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

请将《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高帆先生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26.46%的股份，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除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B 座 37 楼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7、参加会议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6:3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B 座 37 楼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09591

联系传真：010-64004656

联系人：李前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B 座 37 楼

2、会议联系电话：010-64009591

3、会议联系传真：010-64004656

4、联系人：李前进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26
2. 投票简称：易明投票
3.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